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在任独立董事习友宝、莫少霞、李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经核查独立董事习友宝、莫少霞、李磊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